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95 號

聲 請 人 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、第 1231 號及第 1524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877 號、第 1231 號及第 1524 號裁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